



大 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
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约旦、立陶宛、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波
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
中会议重申了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重申大会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
作用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3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0 号决议，

回顾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并列为该决议附
件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

重申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3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 第三章。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7 号、³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8 号⁴ 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5 号决议，⁵

又重申国家人权机构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职能和结构上的不同，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大会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应是独立报告，

欣见世界各地对设置和强化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迅速增长，并认识到这些机构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支持解决本国投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现有监察员(不论男女)、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为了使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审议所有与其管辖领域有关的问题，必须保持他们的自主和独立性，

考虑到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以及在改进它们与公民间关系和加强公共服务提供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考虑到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现有此类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向政府提供关于如何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与国际人权义务相符的咨询意见，

又强调指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和国际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的积极工作，以及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法语国家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亚洲监察员协会、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阿拉伯监察员网络、欧洲调解网络倡议、国际监察员协会及其他活跃的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和网络的积极持续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鼓励会员国：

(a) 考虑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地方一级设置或强化独立和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Corr.2)，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Corr.1)，第二章。

⁶ A/72/230。

(b) 为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一个适当的宪法与立法框架以及财政手段和所有其他适当手段，以确保他们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授权，并加强他们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c) 在指定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发挥国家防范机制和国家监督机制的作用时，适当考虑到《巴黎原则》；⁷

(d)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在国家一级酌情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监察员组织协作，分享和交流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与运作的最佳做法；

3.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选择最适合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包括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以便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促进人权；

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参加所有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及区域会议；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开展并支持专门面向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加强他们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作用；

6. 鼓励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a) 根据巴黎原则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酌情开展业务活动，以便强化自身独立性和自主性，并增强协助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b) 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请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资格认证，以便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相关人权机构有效互动；

(c) 与相关国家机构合作，并发展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d)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开展活动，提高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职能的认识；

(e) 与国际监察员协会、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他区域网络和协会接触，以期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各国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工作与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

⁷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